附件1

保密承诺函

广东省律师协会:

我司与贵会拟就“广东省律师协会 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合作，我司明确知悉与贵会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本承诺函中第1点保密信息范围中规定的相关信息属于贵会机密，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范围

（一）本项目资料。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备忘、纪要、合同、协议、报告、方案等各种文件。

（二）贵会与我司的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关于本项目的谈判过程及谈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合同条款等，不论以书面还是口头形式，均为保密信息。

（三）贵会本项目工作信息。在谈判或交易过程中知悉的贵会或者本项目的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身份信息以及相关的保险情况信息等。

二、保密义务

（一）我司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因关于本项目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本项目保密信息。

（二）我司只向本项目相关人员 (包括各自的顾问、员工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三）未经贵会同意，我司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在公开场合对外宣传，作为文章、信息、参考数据发表等；若需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贵会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方泄露保密信息。

（四）若我司因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行政决定，或因履行本项目下之合作义务不得不予以披露，或该信息在披露或泄漏前已为公众所知，或该等信息来源于公开渠道，则可不受前条约定之约束。但是，在此等情形下，我司仍应当于披露或泄漏信息后及时通知贵会。

（五）若因保密信息被我司泄露导致贵会或贵会所属律师事务所、律师损失的，我司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2023年9月 日